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推进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项目  
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推进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1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项目内容 .....	2
(三) 项目预算 .....	3
(四) 2022 年绩效目标 .....	5
二、 项目评审情况 .....	6
三、 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	8
四、 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	9
(一) 总体审核意见 .....	9
(二) 预算审核结果 .....	9
五、 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	14
附件 1: 项目描述 .....	15
附件 2: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	23
附件 3: 专家评审意见 .....	25
附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	26

# 推进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项目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先进制造业是闵行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提升城市功能和完善社会服务的重要补充。2016年11月，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发〔2016〕65号），从推进项目引进和产业集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强产业发展载体和基地建设，以及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四方面，共制定19项扶持措施。其中与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职权相当，并由其负责实施的政策共14项。自此区经委设立“闵行区推进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于2017-2019年期间落实了先进制造业第一轮相关政策。

2020年，区政府进一步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0〕5号），推出新一轮政策方针。围绕推进上海南部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和南上海高新智造带建设，推进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4+4”重点制造业产业领域以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制订政策。一是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二是鼓励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积极培育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三是鼓励优质企业落户集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服务平台发展等总共 9 个方面推出相关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闵行区制造业向全国及全市制造业高端水平区域看齐，提升先进制造业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和高端人才储备数量，加速制造业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通过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区内企业增加投资，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推动闵行区工业互联网创新与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深入发展，不断提升闵行区实体经济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助力打造数字化转型闵行样板。

## （二）项目内容

2022 年，需落实的政策共 9 大项约 29 条。

序号	政策项数	政策条数
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	5
2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4
3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4
4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4
5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4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
7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4
8★	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1
9★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	2

（各政策项内容介绍详见附件 4，其中 1.8.9 为 2022 年新增政策项）

以上政策实施范围是闵行区，对象为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中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各类市场主体（区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除外），以及其他战略性新

兴产业企业。

### （三）项目预算

#### 1. 2022 年预算申报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纳入区经委部门年度预算，2022 年项目申报预算 20,000 万元。

表 1 2022 年项目预算申报二级汇总（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二级明细	预算申报数
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	4,755.00
2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1,000.00
3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4,795.00
4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2,600.00
5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450.00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7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1,000.00
8★	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600.00
9★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	800.00
	合计	20,000.00

以上★1.8.9 为 2022 年新增政策项，其余为延续性政策项。

表 2 2022 预算申报较上年度增减变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分类	申报预算	上年预算	较上年度增/减幅
新增政策项	6,155	/	/
延续性政策项	13,845	15,000	-7.7%
合计	20,000	15,000	+33.33%

表 3 2022 年项目预算申报明细（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申报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项/个）
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	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000,000.00	50,000	140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申报）	24,000,000.00	200,000	120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000,000.00	500,000	30
		公共服务机构	350,000.00	350,000	1
		示范平台	1,200,000.00	600,000	2

序号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申报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项/个)
2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优质企业扶持；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奖励；成长企业补贴	10,000,000.00	555,556	18
3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补贴；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中心资助；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投入扶持；智能工厂培育。	47,950,000.00	694,928	69
4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创新配套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配套扶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补贴	26,000,000.00	742,857	35
5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各类产业发展载体建设项目费补贴；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开办费、租金补贴；产业行业重大活动事后扶持	4,500,000.00	900,000	5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补贴	40,000,000.00	1,600,000	25
7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协同创新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333,333	30
8	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资助	6,000,000.00	240,000.00	25
9	9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平台载体建设等资金	8,000,000.00	533,333	15
合计			200,000,000.00		

## 2.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1) 本项目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表 4 近三年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年度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15,000	15,000	5,170.28 (1-8 月)	34.47% (1-8 月)
2020 年	10,000	10,000	9,999.76	100.00%
2019 年	10,000	10,000	9,979.08	99.79%

## (2) 各年度支出项金额比较

表 5 2019-2021 各年度政策项实际预算支出金额比较（金额单位：万元）

政策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报预算	调整后预算	1-8 月实际支出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	4755	300.00	495.00	-	-	-	-
2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1000	900.00	600.00	800.00	767.55	300.00	243.90
3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4795	7,040.00	1,134.35	5,500.00	5,650.98	6,000.00	5,711.60
4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2600	2,490.00	210.45	2,000.00	2,521.16	2,600.00	3,119.38
5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450	370.00	-	200.00	124.00	100.00	108.00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000	3,500.00	2,257.58	1,500.00	936.07	1,000.00	796.20
7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1000	400.00	472.90	-	-	-	-
8★ 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600	-	-	-	-	-	-
9★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	800	-	-	-	-	-	-
合计	20,000.00	15,000.00	5,170.28	10,000.00	9,999.76	10,000.00	9,979.08

## (四) 2022 年绩效目标

### 1. 总目标

通过政策扶持，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吸引高能级先进制造业主体和项目集聚，加快推进闵行区先进制造业聚焦“4+4”重点制造业产业领域以及传统优势产业网络化、

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 2. 年度目标

2022 年有序落实扶持政策，规范开展政策申报和审查工作。实现申报及时、应扶尽扶、对象资质相符、补贴资金使用合规。

## 3. 具体绩效目标

表 6 2022 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目标值	标杆值依据
产出数量	落实政策项	9 个项	闵府规发〔2020〕5 号：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4 个方向及促数字化转型 3 个方向
	扶持产业发展企业或项目数	120	计划
	支持专精特新化发展企业或项目数	290	计划
	扶持技术改造企业或项目数	25	计划
	应扶尽扶率	100%	闵经委发〔2020〕101 号、闵经委规发〔2021〕3 号、闵经委规发〔2021〕7 号
产出质量	扶持对象资质相符率	100%	闵经委规发〔2021〕3 号、闵经委规发〔2021〕7 号
	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闵经委发〔2020〕101 号
	应评尽评率	100%	闵经委发〔2020〕101 号
产出时效	新增受理审批时间	4 月前、10 月前	计划
	资金拨付及时性	11 月前	计划
效益	优质项目和成长企业发展	提升	计划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提升	计划
	产业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发展	提升	计划
	政策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计划

## 二、项目评审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项目预算评

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经委组建内部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2 年推进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部门重点自评价工作，并在自评基础上邀请专家评审。

区经委自评项目总得分为 90.00 分。经专家评审后得分为 87.00 分。其中项目决策权重 50 分，得分 42.70 分；项目管理权重 30 分，得分 26.30 分；项目绩效权重 20 分，得分 18.00 分。

从项目决策上看：本项目属于落实政策，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设立有助于引导区内企业增加投资，加快推进闵行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向互联网融合创新、向智能制造深入发展。且经过前一轮政策实施，本轮政策进一步作调整更新，可行性更高。但项目预算细化度不足，预算编制合理性待加强。

从项目管理上看：为保障政策项目有序实施，区经委制定了《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20〕101 号）、《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闵经委规发〔2021〕3 号）、《闵行区关于推进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促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意见》（闵经委规发〔2021〕7 号）等核心文件以规范政策行为，且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但由于政策条目和涉及的管理科室较多，具体年度实施计划和时间节点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从项目绩效上看：已根据区财政要求及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制定了绩效指标，但效果类指标的量化度不够，与政策目标指向结合度不足。

###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 （一）问题：工作计划不够细化，各政策项申报时点安排不明确

本项目所涉政策条目多，近 30 条，分属 4 个部（室）执行管理。

目前已制定的年度计划中关于工作进度描述比较宽泛，各政策项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的时点安排不够具体、明确。

**改进措施：细化实施流程和时点计划，加强政策执行时效管理**

由各责任部（室）依政策条目、细化实施流程，编制时点进度计划表，完整体现政策从申报，到审核，直至资金拨付的全过程时效管理，与资金计划相匹配。

#### （二）问题：部分产出目标值与预算数不对应，政策效果指标量化不足不便于考量

已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产出目标值与预算数不勾稽不对应，效果类指标目标值未予以量化。比如，“优质项目和成长企业发展”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

**改进措施：进一步提炼效果指标，充分展现政策实施成果**

产出数量指标，需进一步与预算数核对，保持一致性；效果指标，各子项可根据工作要求编制大类绩效目标，建议紧紧围绕专精特新、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企业壮大四个方面提炼。具体指标和目标值，可参考专项资金申请时的相关条件。

##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 （一）总体审核意见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申请区级财政资金 20,000 万元。经评审程序，专家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部分预算子项的细化度不够。建议：  
(1) 三级子项按政策条目进行细化；(2) 进一步核实各子项预算数量，细分本年度立项项目资金需求和往年度剩余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对预算总金额进行合理化调整。

### （二）预算审核结果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二级预算进一步细化、调整，结果如下。

表 7 预算审核调整汇总表

序号	预算二级明细	预算申报数 (万元)	审核后 (万元)	调整理由
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	4,755.00	4,505.00	三级细化调减
2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1,000.00	1,000.00	
3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4,795.00	4,605.00	三级细化调减
4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2,600.00	2,400.00	三级细化调减
5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450.00	450.00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3,740.00	三级细化调减
7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1,000.00	900.00	三级细化调减
8	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600.00	600.00	
9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	800.00	800.00	
	合计	20,000.00	19,000.00	

表 7 预算明细审核结果表（详表）

序号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企业/项)	说明
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	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700,000.00	50,000.00	134	当年申请当年扶持。2021 首评通过 144 家，目前区储备库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有 120 家将在 2022 评定后纳入扶持范围，其他增加预估 14 家。 综上，预测 2022 年受补 134 家*5 万元/家=670 万元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申报)	22,400,000.00	200,000.00	112	跨年扶持。2011 已申报市级“高精专新”中小企业(第一批) 123 家，待市级审批认定后将于明年下拨扶持资金。 考虑通过率 90%情况下，预测 2022 年受补 112 家*20 万元/家=2240 万元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000,000.00	500,000.00	30	跨年扶持。已完成认定，计划 2022 下拨扶持资金 30 家 综上，预测 30 家*50 万元/家=1500 万元
		公共服务机构	350,000.00	350,000.00	1	当年申请当年扶持。2021 年实际申请 2 家，0 家通过；2022 年计划目标为 1 家*35 万元/家=35 万元
		示范平台	600,000.00	600,000.00	1	当年申请当年扶持。2021 年申请 2 家，2 家通过；2022 年计划目标为 1 家*60 万元/家=60 万元
2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龙头企业奖励	4,000,000.00	1,000,000.00	4	计划目标扶持龙头企业数量 4 家，100 万元/年奖励，共计 400 万元
		骨干企业奖励	4,000,000.00	500,000.00	8	计划目标扶持骨干企业 8 家，50 万元/年奖励，共计 400 万元
		成长企业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	10	存量及新增预估合计为 10 家快速成长企业，平均租金补贴每年预计 40 万元，支付 50%费用，共计 200 万元
3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补贴	26,419,600.00	587,000.00	45	历年存量及新增项目预估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共计 45 项，项目资助金额平均每家 117.4 万元，当年度支付 50%，每家 58.7 万元，共计 2642 万元

序号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企业/项)	说明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投入扶持	14,630,400.00	812,800.00	18	历年存量及新增项目预估智能化信息化项目共计 18 项，项目资助金额平均每家 162.56 万元，当年度支付 50%，每家 81.28 万元，共计 1463 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中心资助	5,000,000.00	2,500,000.00	2	计划 2022 新增扶持市级研发机构 2 家，扶持资金 250 万/家，总计 500 万元
4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创新配套扶持	16,000,000.00	2,000,000.00	8	根据历年存量及新增项目预估，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市级配套项目 8 项，每项平均扶持额 200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3,600,000.00	200,000.00	18	根据正在开展两化融合贯标的企业数量预估，通过贯标企业 20 家，每家奖励标准 20 万元，其中 2 家获得市级以上试点示范，奖励标准 50 万元，合计 460 万元
			1,000,000.00	500,000.00	2	
		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补贴	3,400,000.00	500,000.00	7	计划人工智能配套扶持预估 7 项，平均每项扶持额 100 万元，当年度拨付 50%，总计 350 万元，申请 340 万元
5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各类产业发展载体建设 项目费补贴	2,500,000.00	1,250,000.00	2	产业发展载体及公共服务功能平台项目 2 个，平均每个扶持金额 125 万元，共计 250 万元
		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开办费、租金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1	支持闵行区产业联盟发展项目 1 个，补贴资助金额 50 万元
		产业行业重大活动事后扶持	1,500,000.00	750,000.00	2	重大行业活动 2 个，平均每个扶持金额 75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序号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企业/项)	说明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补贴	37,400,000.00	1,700,000.00	22	2022年预估立项企业数量为17家，2022年当年度验收企业数量为5家，故对象总量22家。 依据2020年扶持项目平均单价225万元、2018-2020年项目扶持金额平均增长率27%估算，2022年项目扶持单价约在340万元/家。 测算资金需求为 $22*340*50\% = 3740$ 万元，预算申请3740万元
7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房租扶持； 资质奖励； 合同补贴； 市级配套	9,000,000.00	300,000.00	30	(1) 房租扶持：总需求560.2万元。计算：2020延续160.2万元(16家、320.4*50%) + 2021延续200万(预计10家*20万/家*100%) + 2022新增200万(预计10家*20万/家*100%) (2) 资质奖励：经排摸确定意向单位2家，合计70万元。 (3) 合同补贴：经排摸确定意向单位4家，合计350万元(合同总价约7000万元*5%) (4) 市级配套：经排摸2021市级获选9家，扶持金额1711万元，依政策规定可申请区级补贴855.5万元 以上(1)-(4)合计1835.7万元，考虑不确定因素，按50%申请预算900万元。
8	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资助	6,000,000.00	60,000.00	100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3年完成300家企业智能制造诊断，1年完成目标100家，扶持标准4-8万元每家，平均每家6万元，共计600万元(合25项)
9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	1,600,000.00	320,000.00	5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3年完成1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1年完成目标3200家，扶持标准500元每企业，共计160万元(合并5项)

序号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企业/项)	说明
	推动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平台载体建设等资金		6,400,000.00	640,000.00	10	预估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应用项目，拟扶持项目计划数10个，平均每个项目扶持额128万元，当年度拨付50%，共计640万元
	合计		190,000,000.00			

---

##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无

## 附件 1：申报资料-项目描述

# 推进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项目描述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推进上海南部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任务，统筹区内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着力推进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传统优势产业等六大重点领域产业创新发展，2016 年 11 月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发〔2016〕65 号），从推进项目引进和产业集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强产业发展载体和基地建设，以及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四方面，共制定 19 项扶持措施。其中由区经委负责实施的政策 14 项，故此区经委设立“闵行区推进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于 2017-2019 年期间落实了先进制造业第一轮相关政策。

2020 年，区政府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0〕5 号），推出新一轮政策方针。围绕推进上海南部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和南上海高智智造带建设，推进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4+4”重点制造业产业领域以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制订政策。一方面从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四个方面建立扶持；另一方面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集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服务平台发展 3 个方面推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

2、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以《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 号）、《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发〔2016〕65 号）、《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0〕5号）为核  
心依据。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先进制造业是闵行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提升城市功能和完善社会服务的重要补充。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闵行区制造业向全国及全市制造业高端水平区域看齐，提升先进制造业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和高端人才储备数量，加速制造业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通过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区内企业增加投资，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推动闵行区工业互联网创新与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深入发展，不断提升闵行区实体经济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助力打造数字化转型闵行样板。

**4、项目的可行性：**项目自2017年起设立专项实施至今，在区经委内部已形成常态化管理。一是，依各政策项类型分属各职能科室组织实施，各司其职；二是，围绕本轮政策内容，制定相关操作细则，规范政策行为，具体：《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20〕101号）、《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闵经委规发〔2021〕3号）、《闵行区关于推进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促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意见》（闵经委规发〔2021〕7号）。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通过政策扶持，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吸引高能级先进制造业主体和项目集聚，加快推进闵行区先进制造业聚焦“4+4”重点制造业产业领域以及传统优势产业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 2、项目的具体目标：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目标值	标杆值依据
产出数量	落实政策项	7个方向	闵府规发〔2020〕5号：鼓 励优质项目引进 和企业成长壮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目标值	标杆值依据
			大；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4 个方向及促数字化转型 3 个方向
	应补尽补率	100%	闵经委发〔2020〕101号、闵经委规发〔2021〕3号、闵经委规发〔2021〕7号
产出质量	扶持对象资质相符率	100%	闵经委规发〔2021〕3号、闵经委规发〔2021〕7号
	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闵经委发〔2020〕101号
	应评尽评率	100%	闵经委发〔2020〕101号
产出时效	新增受理审批时间	4月前、10月前	计划
	资金拨付及时性	11月前	计划
效益	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占总产值百分比	>3%	计划
	促进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数量	20	计划
	扶持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计划
	政策对象满足率	90%	计划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目标值	标杆值依据
	意度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计划

### 3、阶段性工作目标:

6月底前，完成新增项目第一批次项目申报与审核；

10月底前，完成新增项目第二次批次项目申报与审核；

11月底前，完成年度扶持资金的下拨。

## 三、项目投入情况

###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2年项目总投入预算20,000万元，用于7个方向的政策扶持，预算构成明细如下：

二级	三级	预算金额(元)	单价/均价(元)	数量
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	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000,000.00	50000	140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申报)	24,000,000.00	200000	120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000,000.00	500000	30
	公共服务机构	350,000.00	350000	1
	示范平台	1,200,000.00	600000	2
2.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优质企业扶持；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奖励；成长企业补贴	10,000,000.00	555,556	18
3.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补贴；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中心资助；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投入扶持；智能工厂培育。	47,950,000.00	694,928	69
4.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创新配套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配套扶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补贴	26,000,000.00	742,857	35
5. 加强产业发展生	各类产业发展载体建设项目费补贴；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开办费、租金	4,500,000.00	900,000	5

二级	三级	预算金额 (元)	单价/均价 (元)	数量
态建设和营 造良好环境	补贴；产业行业重大活动 事后扶持			
6.企业 技术改造项 目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 备补贴	40,000,000.00	1,600,000	25
7.推进 协同创新产 业发展	协同创新产业发展资 金	10,000,000.00	333,333	30
8.推进 区内智能制 造诊断服务	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资 助	6,000,000.00	240,000.00	25
9.推进 上云用数赋 智等数字化 转型工作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 台、推动人工智能企业集 聚发展、推进平台载体建 设等资金	8,000,000.00	533,333	15
合计		200000000.00		

##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 (1) 2019-2021 各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15000	15000	5,170.28 (1-8 月)	34.47%
2020 年	10000	10000	9,999.76	100.00%
2019 年	10000	10000	9,979.08	99.79%

### (2) 2019-2021 各年度预算支出比较 (单位：万元)

政策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算计划	调整后预 算	1-8 月实 际支出	调整后预 算	实际支出	调整后预 算	实际支出
1	支持企业专 精特新化发展	4755	300.00	495.00	-	-	-	-
2	鼓励优质项 目引进和企业成 长壮大	1000	900.00	600.00	800.00	767.55	300.00	243.90
3	鼓励企业技 术创新和提高创 新能力	4795	7,040.00	1,134.35	5,500.00	5,650.98	6,000.00	5,711.60
4	支持重点产 业领域和产业集 聚发展	2600	2,490.00	210.45	2,000.00	2,521.16	2,600.00	3,119.38

	政策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算计划	调整后预算	1-8 月实际支出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5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450	370.00	-	200.00	124.00	100.00	108.00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000	3,500.00	2,257.58	1,500.00	936.07	1,000.00	796.20
7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1000	400.00	472.90	-	-	-	-
8	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600	-	-	-	-	-	-
9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	800	-	-	-	-	-	-
	合计	20,000.00	15,000.00	5,170.28	10,000.00	9,999.76	10,000.00	9,979.08

**3、资金来源情况：**本级财政安排。

**4、成本管理情况：**依政策标准执行。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落实相关政策，按计划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2、实施范围和对象：**项目实施的范围是闵行区，对象为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中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各类市场主体（区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除外），以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方面从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和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4 个大项，下设共 16 个子项，预计扶持 150 余项目；并从鼓励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培育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 5 个方面，出台 5 条具体意见，预计扶持 350 余家企业；另一方面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集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服务平台发展 3 个方面，出

台 8 条具体意见，预计扶持 50 余项目。

### 3、项目实施计划：

6 月底前，完成新增项目第一批次项目申报与审核；

10 月底前，完成新增项目第二次批次项目申报与审核；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扶持资金的下拨。

##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策执行方面，主要依据 3 项文件：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0〕5 号）；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的通知（闵经委规发〔2021〕3 号）；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促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经委规发〔2021〕7 号）

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依据《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20〕101 号）、闵行区经委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本项目于 2020 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2019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后评价。评价共提出 4 个方面的问题：

- 1、两项政策条款未落实，部分补贴标准不合理。
- 2、申报和验收机制待完善。申报受理方面，材料申报平台建设不够健全，普通邮箱传送存风险；验收机制方面，验收通过条件量化不明确。
- 3、需增加对购买第三方服务（申报审核、评审服务）的监管。
- 4、项目预算管理需优化。表现在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度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与资金需求不匹配（当年立项项目应拨付资金和历年项目应拨付验收资金总额超过预算金额 1 亿，有部分项目延期至次年拨付扶持资金）。

结合存在问题改进情况如下：

- 1、修订产业政策。经对上一轮政策开展绩效评估、开展产业政策研

究、广泛征求意见并深度完善后对《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发〔2016〕65号)进行修订,形成《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0〕5号)并实行。

2、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为企业申报积极性、有效性以及安全性,采用线上和书面同时申报的方式,企业登录“闵行区企业服务平台”填写申报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初审通过后打印盖章送至经委审核。

3、提升项目评审科学性。由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专家负责项目评审工作,区经委亲自指导并参与。使评审环节更为高效、客观和公正。遴选出了一批综合实力较强、具备实施必要性和先进性,且投资成本相对经济合理的项目,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预算编制逐步完善。结合实际情况,在2021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尽量依政策条目予以细化。

## 七、风险因素分析

无。

填报单位: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日期: 2021年9月

9日

**附件 2：申报资料-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自评）**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2 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推进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年度预算总金额(万元)	20000			
其中：	上级资金	0		
	区级资金	20000		
	镇级资金	0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50%)	43	总分	90
	项目管理(30%)	28		
	项目绩效(20%)	19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50%)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7
		项目可行性(A13)	10	9
	项目预算 (A2)	预算科学性 (A21)	5	3
		预算细化度 (A22)	5	4
		预算规范性 (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5
项目管理(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 应用管理 (B2)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10
项目绩效(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产出数量(C11)	4	4
		产出质量(C12)	4	4
		产出时效(C13)	4	4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C21)	4	
		社会效益(C22)		3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90	

### 附件 3：专家评审意见

#### 2022 年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前评审

#### 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

项目单位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项目名称	推进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
汇总得分	87 分
评审综合意见	<p>本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绩效目标较为清晰。专家组具体建议如下：</p> <p>一、预算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需进一步细化各子项目内容及其对应的预算单价信息。</li><li>2、部分子项目的计划数及其来源需进一步明确。</li><li>3、细分本年度立项项目资金需求和以往年度剩余资金需求。</li><li>4、新增政策的目标、实施范围、资金信息等信息需进一步说明。</li></ul> <p>二、管理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补充各子项目执行是否有中止、终止、退出机制的管理规定</li><li>2、细化项目管理流程介绍。</li></ul> <p>三、绩效目标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项目产出时效补充说明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时间节点。</li><li>2、专项资金申请时的相关条件，应作为项目效果指标设定的依据。</li><li>3、各子项目是否可以根据工作要求编制大类绩效目标表。</li></ul>
项目单位 签名	
专家组 签名	
评审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 附件 4：其他资料

### 4-1. 政策文件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通知**  
闵府规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公司：

现将《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 年 5 月 11 日

#### 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的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推进上海南部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和南上海高智智造带建设任务，统筹区内各类创新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着力推进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4+4”重点制造业产业领域以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特制订产业政策意见如下：

##### 一、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一）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园区。鼓励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有技术主导权的优质企业落户重点产业园区和基地，对新引进的内资项目或外资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安排产业用地和相应扶持政策。

（二）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区内制造业龙头企业数据库，每年对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 100 万元/年的奖励，鼓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等各类日常发展支出。

（三）引领骨干企业加速发展。建立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区内制造业骨干企业数据库，每年对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 50 万元/年的奖励，鼓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等各类日常发展支出。

（四）扶持成长企业发展壮大。建立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快速成长企业数据库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每年动态调整。对持续运营二年以上的成长企业，连续三年按位于区内的实际承租企业用房面积的 50% 给予房租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每

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或按企业新建或购买区内企业用房面积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总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对于初次获得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通过市级专精特新评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累计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 二、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六）支持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领域和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的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或者利用科技创新成果实施产品创新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项目总投资的 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鼓励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实施生产工艺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企业开展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项目，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集成投入的 1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八）鼓励企业在区内建立研发机构。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等，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分别给予国家级、市级研发机构最高 500 万元、最高 250 万元一次性资助；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含内设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 三、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九）鼓励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创新。对获得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市级部门扶持金额给予 1: 0.5 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得市级首批次新材料专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市级部门扶持金额给予 1: 0.5 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市支持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市级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项目，按照国家、市立项的扶持资金给予 1:0.5 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或列入国家、上海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示范的区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鼓励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发展。对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为人工智能重点项目、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应用示范项目或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的建设主体，根据市级扶持金额给予 1:1 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区级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按项目投资额的 10%-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经评审通过，给予办公、生产经营场地租金前两年全额补贴、第三年补贴 50%，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累积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纳入区产业统计平台并不断发展壮大人工智能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成长性奖励。

（十二）加快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对入驻“一体多翼一基地”的协同创新企业，经综合评审通过，给予办公、生产经营场地租金前两年全额补贴、第三年补贴 50%，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累积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民营企业获得武

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民营企业获得军民结合军事合同并完成市级备案的，给予合同金额 5% 的资助，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民营企业获得国家、市支持的协同创新产业专项扶持项目，按照国家、市立项的扶持资金给予 1:0.5 配套，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创建各类产业发展载体。对获得国家、市级授牌认可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等类别产业发展载体和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公共服务功能平台，经评审通过，按其公共功能建设项目费用的 20% 采用后拨付方式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四）推动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入驻闵行。鼓励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行业组织或产业协同创新联盟入驻闵行，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开办费补贴；对其实际租用的办公用房连续三年给予 50% 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五）支持举办产业行业重大活动。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园区和社会组织等开展的产业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且获得区政府认可的公益活动，经评审认定，对主办方按活动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事后扶持，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同一机构每年补贴最高 150 万元。

（十六）强化政府服务保障。加强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建立精准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推动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类扶持政策落地，依法依规对引进、落地、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实施全链条服务。

#### 五、附则

本政策适用于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中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各类市场主体（区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除外），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可参照执行。本政策与区其他各项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其中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同一企业一个执行周期内只能享受一项投资类政策。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或对产业转型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本政策涉及的各类财政扶持项目，可依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审和审核。

建立信用监督机制，对提供虚假、伪造材料进行申报等情形的，以及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等平台内具有司法及行政负面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限制或取消其获得奖励或扶持等资格。

建立政策监督和评估机制。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重点园区需对企业进行初审，区经委、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对各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区委研究室等部门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本政策由闵行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经委承担。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因法律、行政法规、上级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上位法修订调整而与本意见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上位法为准。

本政策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具体实施细则由

区经委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 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 闵经委规发〔2021〕3号

为推进全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贯彻《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培育一批优质重点企业，现制定如下意见：

### 一、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 鼓励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当年度首次被评为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年后需复核。

(二) 鼓励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当年度首次被评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区财政

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年后需复核当年度通过复评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区财政再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

### (三) 鼓励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对首次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以上项目为对企业的梯度培育如区级“专精特新”升级为市级“专精特新”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差额奖励。新迁入的企业视作首次评定。

二、积极培育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 对参加市中小企业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工作且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新认定的服务机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35万元。对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60万元。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住房等服务 加强对中小企业关心的融资、住房、人才等方面扶持。

### 四、申报条件

(一) 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在本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并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 1. 通用条件

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不少于8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原则上不低于15%，或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10%。

#### 2. 专项条件

专业化。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在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内处于全国前十名。

精细化。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知识，R&D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含1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3项

以上（含3项）；建立市 级院士 专家工作站或 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工程 中心 。

（上述内容符合其中 一项即达标）

特色化 。产品或 服务具有独特性 、独有性 、独家生产的特点 。

近两年内主持或者参与 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中国驰名 商标 、上海市著名 商标 、上海市名牌产品 、上海市名 牌明日 之星等品牌、上海市 品牌培育试点示 范企业等称号或 入 选上海市重点保护商标目录 。

新颖化 。拥有强大原创 能力 、创 新活力和价值潜力，具有一 定规模的估值和融 资吸引力，适应消费者（包括生产性消费和 生活性消费）行 为 的改变，符合 “新 技术 、新产 业 、新业 态 、新 模式” 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 。

（二）市级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依据上海市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公示名 单进行申 报。

（三）工信部专精特新 “小巨 人” 企业申报条件 依据工信部专精特新 “小 巨人” 企业公示名 单进行申报 。

（四）公共服务机构申 报条件 依据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绩效第 三方评估结果公 示名单，

申报在闵行服务企业的相关材料，结合在闵行企业服务中的 实 绩，经闵行区企业 服务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通过后 给予相 应补贴 。

（五）国家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条件 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 范平台公示名 单进行申报 。五 、其他事项

1. 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和纳税在本区的企业 、服务机构 。同一 项目按就高原则 予 以支持。

2. 建立信用监督机制，被列 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或者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的市场主体，本意见不 予 奖励 。

3. 本意见奖励资金 由区镇两级按 8: 2 比例共担。

4. 本意见规定的政策 、措施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

效期至 2 026 年 5 月 24 日。以上条款如与国家、上海市等上级 有关政策有不 符 之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随 之调整 。

5. 本意见由区经委 、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闵行区关于推进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促进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意见

闵经委规发〔2021〕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实施“工赋上海”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上海市建设100+智能工厂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相关文件要求，闵行区特制定《闵行区推动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促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为保障本区行动计划中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的高效落实，推进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促数字化转型，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 一、鼓励优质企业落户集聚

鼓励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企业落户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和基地。

#### **第一条** 对落户的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企业，经认定，按照企业2年内研发费用和设备投资的10%给予补贴，上限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申请产业用地，鼓励企业参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申报。

#### **第二条** 对落户的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的重点培育企业，实缴资本规模500万元及以上、企业规模30人及以上、市场融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经评审通过，给予办公、生产经营场地租金前两年按100%的标准补贴、第三年减按50%的标准补贴，累计补贴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推动智能工厂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提升异构工业网络互通能力，推动各类智能工厂中工业设备跨协议互通。对重点产业领域的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按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总投入的10%给予扶持，上限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市级及以上认定的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或者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标杆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军企业等，给予获得市级称号的企业或项目所属企业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获得国家级称号的企业或项目所属企业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第四条**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融合发展，推动两化融合

合自评估和两化融合贯标，对于完成两化融合贯标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两化融合贯标等级为流程级、网络级、生态级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获评市级及以上两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第五条** 推进区内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为闵行企业开展服务，对本区认定的平台和服务商，每年按实际完成的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经专家评审按每个企业500元的标准进行资助，单个平台和服务商每年资助上限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六条** 鼓励企业开展“5G/AI+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推动5G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加快典型场景推广。组织开展闵行区“5G/AI+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企业”认定，对评审通过后的企业授予闵行区“5G/AI+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企业”，按照创新应用项目总投入的20%给予扶持，上限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并支持推荐申报国

家 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企业或项目。对获得 市级称号的企业或项目所属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称号的企业或项目所属企业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

### 三、支持服务平台发展

**第七条** 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和专业服务等功能平台所 属企业，经认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并根据平台开办的场地租购费用给予前三年每年上限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的资金扶持；对认定的区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的 区内产业发展导向的活动，按活动发生 的实际费用给予联盟理事 长单位每年上限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事后扶持。

**第八条** 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认定一批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和服务商。对认定的平台和服务商 为本区企业开展的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每年根据实际完成的企业 智能制造诊断报告有效个数，经专家评审，按每个 4 万元的标准 给予平台和服务商或被诊断企业资助；对于完成智能制造诊断并 形成有效报告且被诊断企业接纳实施的，经专家评审，按每个 8 万元的标准给予平台和服务商或被诊断企业资助。其中，对认定 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本区的平台和服务商为本区企业开展 的智能制造诊断服务，补贴资助给予平台和服务商；对认定的、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在本区的平台和服务商为本区企业开展 的智能制造诊断服务，补贴资助给予被诊断企业。

### 四、附则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闵行区且符合闵行 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的各类市场主体（区级财政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除外），并与本区其他各项政策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 同一企业一个执行周期内只能享受一项投资类政策。对聚焦重点 领域或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 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建立信用监督制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存在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本政策不予奖励。

本政策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经委牵头相关部门另行制定。以 上条款如与国家、上海市等上 级有关政策有不符之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政策随之调整。本政策由区经委、 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4-2. 政策标准梳理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例)
1. 支持企 业专精特 新化发展	企业服务 科	区级“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	区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新增	关于印发 《闵行区 关于支持 “专精特 新”中小 企业高质 量发展 的专项扶 持意见》 的 通知(闵 经委规发 (2021) 3 号)	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 15%，或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 10%。	对当年度首次被评为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区：镇 (8:2)
		市级“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	市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新申 报)	★变动(扶 持标准调 增，由原 5 万调整至 20 万元)		依据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公示名单进行申报。	对当年度首次被评为市级“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区财政 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区：镇 (8:2)
			市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复核)	★变动项 (复审时间 拉长，由原 2 年 1 次， 调整为 3 年 1 次)		依据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公示名单进行申报。	当年度通过复评的市级“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区财政再给 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区：镇 (8:2)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 例)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新增		依据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进行申报。	对首次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区：镇(8:2)
		公共服务机构	公共服务机构	★新增		依据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结果公示名单，申报在闵行服务企业的相关材料，结合在闵行企业服务中的实绩，经闵行区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给予相应补贴。	对参加市中小企业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工作且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新认定的服务机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	区：镇(8:2)
		示范平台	示范平台	★新增		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公示名单进行申报。	对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 60 万元。	区：镇(8:2)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例)
2.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高新中心	3 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园区； 重点支持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加速发展； 扶持成长企业发展壮大	优质企业扶持；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奖励；成长企业补贴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通知 闵府规发〔2020〕5号、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智能	1)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且纳税亿元以上的市场主体，当年度区级地方贡献增量满足条件并进入龙头企业数据库；2)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且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市场主体，当年度区级地方贡献增量满足条件并进入骨干企业数据库；3)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且持续运营三年以上且连续两年税收收入增长率超过 50%，或者由各类投资主体创建的毕业于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加速器、总计完成 2000 万元以上社会融资等，并进入“快速成长企业数据库”，租借、新建或购买本区企业用房且符合本区产业导向的高速成长市场主体；	重点龙头企业：100 万元/年 骨干企业：50 万元/年 企业成长：按 50%房租补贴或者 10%的新建、购买补贴。	区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 例)
3.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高新中心	4	支持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鼓励企业在区内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国家级、市级、区级智能工厂培育	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补贴；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中心资助；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投入扶持；智能工厂培育。	★部分新增 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促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经委规发(2021)7号)	1)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和传统优势产业等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领域市场主体，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或者利用科技创新成果实施产品创新并实现产业化；2)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市场主体，开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的项目。3) 注册纳税在本区且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市场主体，在区内建立的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等；或者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的市场主体。4)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获得国家或上海市授牌认定智能工厂的市场主体。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进行扶持或给予一次性资助。	区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 例)
4. 支持重点产业链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高新中心	4	鼓励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创新；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发展	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创新配套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配套扶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补贴		1)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市场主体承担的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项目和示范应用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或核心部件；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新材料首批次专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申报时必须在项目期内。2)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市场主体获得市级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资金项目支持，或获得国家、市支持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持，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评审认定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3) 在本区注册登记并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工智能市场主体，承担市级及以上应用场景、重点项目或应用示范区。4) 在本区	按照国家、市立项的扶持资金给予不同比例的配套扶持。 (1) 首台(套)装备销售合同金额的 20%; ≤1000 万元。 (2) 两化融合贯标的企业，每家奖励标准 20 万元，其中获得市级以上试点示范，奖励标准 50 万元。	区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 (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 例)
						注册登记并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工智能市场主体；开展智能制造、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无人系统、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人工智能应用项目、应用场景。5)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市场主体，被列入国家或上海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或示范的市场主体，或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市场主体。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例)
5.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高新中心	3	创建各类产业发展载体；推动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入驻闵行；支持举办产业行业重大活动；强化政府服务保障	各类产业发展载体建设项目费补贴；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开办费、租金补贴；产业行业重大活动事后扶持		1)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市场主体建设或运营的、且获得市级及以上授牌认可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等类别产业发展载体或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领域功能性平台等。2) 注册并纳税且办公场所在本区的、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行业组织或产业协同创新联盟，并能为本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有效服务和有效贡献。3) 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市场主体、园区（含零号湾）和产业联盟开展的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且获得区政府认可的公益活动。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对不同产业发展形式进行资金扶持。	区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例)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产业发展	1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补贴			<p>(一) 申报企业应当是在本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p> <p>(二)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三) 企业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p> <p>(四) 项目符合《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以及本区产业规划、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新增设备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p> <p>(五) 项目拉动面广、产业链长、能尽快采购设备，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需求；</p> <p>(六) 项目应当已经开工，项目备案、规划、土地、环保等</p>	根据评审结果为投入总额的 10%，项目立项拨付 50%，通过验收再拨付 50%	区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例)
						方面的手续完整，并按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入统。		
7.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军民融合	4	房租扶持；资质奖励；合同补贴；市级配套	房租扶持；资质奖励；合同补贴；市级配套	(2020-2022年)	对入驻“一体多翼一基地”的协同创新企业； 对民营企业获得规定证书的； 对民营企业获得军民结合军事合同； 对民营企业获得国家、市协同创新产业扶持的，满足规定条件给予扶持资助	(1) 租金扶持：对入驻“一体多翼一基地”的协同创新企业，经综合评审通过，给予办公、生产经营场地租金前两年全额补贴、第三年补贴 50%，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累积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资质奖励：对民营企业获	区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例)
						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3) 合同补贴：对民营企业获得军民结合军事合同并完成市级备案的，给予合同金额 5% 的资助，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民营企业获得国家、市支持的协同创新产业专项扶持项目，按照国家、市立项的扶持资金给予 1:0.5 配套，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分类	责任科室	政策项		扶持明细	与上年比较 (★新增项/ ★变动项)	政策文件 名称	申请条件(核心内容)	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 (市/区 承担比例)
8. 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高新中心	1	认定一批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和服务商。对认定的平台和服务商为本区企业开展的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资助	★新增		本区认定的、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为本区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的市场主体。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开展智能制造诊断的市场主体。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扶持标准4-8万元每家。	区
9.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	高新中心	1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平台载体建设等。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平台载体建设等资金	★新增		经本区认定的、为本区企业提供上云上平台服务的市场主体及开展的符合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其他项目或市场主体。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区

### 4-3. 2022 年预算编制说明（预算申报）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均）	数量（企业/项）	说明
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	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000,000.00	50000	140	当年申请当年扶持。2021 首评通过 144 家；目前区储备库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有 120 家，计划 2022 评定 <u>【预 1-1】</u> 。 综上，预测 2022 年受补 140 家*5 万元/家=700 万元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申报）	24,000,000.00	200000	120	跨年扶持。2011 已申报市级“高精专新”中小企业（第一批）123 家，待市级审批认定后将于明年下拨扶持资金 <u>【预 1-2】</u> 。 综上，预测 2022 年受补 120 家*20 万元/家=240 万元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000,000.00	500000	30	跨年扶持。已完成认定 120 家，计划 2022 下拨扶持资金 <u>【预 1-3】</u> 综上，预测 30 家*50 万元/家=1500 万元
	公共服务机构	公共服务机构	350,000.00	350000	1	当年申请当年扶持。2021 年实际申请 2 家，0 家通过；2022 年计划目标为 1 家 *35 万元/家=35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均)	数量(企业/项)	说明
	示范平台	示范平台	1,200,000.00	600000	2	当年申请当年扶持。2021年申请2家，2家通过；2022年计划目标为2家*60万元/家=120万元
2.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园区；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企业发展；引领骨干企业加速发展；扶持成长企业发展壮大	优质企业扶持；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奖励；成长企业补贴	10,000,000.00	454,545	22	龙头企业数量4家，100万元/年奖励，共计400万元；骨干企业8家，50万元/年奖励，共计400万元；10家快速成长企业，平均租金补贴每年预计40万元，支付50%费用，共计200万元。
3.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支持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鼓励企业在区内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国家级、市级、区级智能工厂培育	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补贴；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中心资助；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投入扶持；智能工厂培育	47,950,000.00	694,928	69	(1) 根据历年存量及新增项目预估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共计49项，项目资助金额平均每家115.6万元，当年度支付50%，每家57.8万元，共计2832万元。 (2) 根据历年存量及新增项目预估智能化信息化项目共计18项，项目资助金额平均每家162.56万元，当年度支付50%，每家81.28万元，共计1463万元。 (3) 预估2022年度市级研发机构2家，扶持资金250万/家，总计500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均)	数量(企业/项)	说明
4.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创新；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发展	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创新配套扶持；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配套扶持；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补贴	26,000,000.00	742,857	35	根据历年存量及新增项目预估，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市级配套项目8项，每项平均扶持额200万元，共计1600万元。 根据正在开展两化融合贯标的企业数量预估，通过贯标企业20家，每家奖励标准20万元，其中2家获得市级以上试点示范，奖励标准50万元，合计460万元。 市级人工智能配套扶持预估4项，平均每项扶持额100万元，当年度拨付50%，总计200万元。 其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预估3项，平均扶持额226.7万元，当年度拨付50%，总计340万元。
5.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创建各类产业发展载体；推动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入驻闵行；支持举办产业行业重大活动；强化政府服务保障	各类产业发展载体建设 项目费补贴； 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开办费、租金补贴； 产业行业重大活动事后扶持	4,500,000.00	900,000	5	支持闵行区产业联盟发展项目1个，补贴资助金额50万元；重大行业活动2个，平均每个扶持金额75万元，共计150万元；产业发展载体及公共服务功能平台项目2个，平均每个扶持金额125万元，共计250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均)	数量(企业/项)	说明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补贴	40,000,000.00	1,600,000	25	<p>2022 年预估立项企业数量为 20 家，2022 年当年度验收企业数量为 5 家，故对象总量 25 家。</p> <p>依据 2020 年扶持项目平均单价 225 万元、2018-2020 年项目扶持金额平均增长率 27% 估算，2022 年项目扶持单价约在 340 万元/家。</p> <p>测算资金需求为 <math>25*340*50\% = 4250</math> 万元，预算申请 4000 万元</p> <p>[预 6 编制说明]</p>
7.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推进协同创新产业发展	房租扶持； 资质奖励； 合同补贴； 市级配套	10,000,000.00	333,333	30	<p>(1) 房租扶持：总需求 560.2 万元。计算：2020 延续 160.2 万元（16 家、<math>320.4*50\% = 160.2</math>）+2021 延续 200 万（预计 10 家*20 万/家*100%）+2022 新增 200 万（预计 10 家*20 万/家*100%）</p> <p>(2) 资质奖励：经排摸确定意向单位 2 家，合计 70 万元。</p> <p>(3) 合同补贴：经排摸确定意向单位 4 家，合计 350 万元（合同总价约 7000 万元*5%）</p> <p>(4) 市级配套：经排摸 2021 市级获选 9 家，扶持金额 1711 万元，依政策规定可申请区级补贴 855.5 万元</p> <p>以上 (1) - (4) 合计 1835.7 万元，考</p>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均)	数量(企业/项)	说明
						虑不确定因素,按60%申请预算1000万元。[详见预7编制说明]
8.推进区内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认定一批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和服务商。对认定的平台和服务商为本区企业开展的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资助	6,000,000.00	240,000.00	25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3年完成300家企业智能制造诊断,1年完成100家,扶持标准4-8万元每家,平均每家6万元,共计600万元(其中按服务商扶持预估项目数5个,按企业扶持项目数20个)。
9.推进上云用数赋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平台载体建设等。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平台载体建设等资金	8,000,000.00	533,333	15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3年完成1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预估1年完成0.32万家,扶持项目数5个,每个平均32万,共计160万元。 预估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应用项目,拟扶持项目数10个,平均每个项目扶持额128万元,当年度拨付50%,共计640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均)	数量(企业/项)	说明
			200,000,000.00			

